

# 储蓄实用管理

主编 傅建华 黄正新

副主编 黄仲夏 漆乐群



● 江西高校出版社

**储蓄实用管理**

**傅建华 主编  
黄正新**

江西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北京西路77号

南昌市印刷九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625 字数260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400册

ISBN 7-81033-068-3/F·12

定价：4.95元

## 前　　言

本书是为了适应当前各家银行广泛开展的引存揽储工作的需要而编写的，旨在普及推广储蓄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提高储蓄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培训广大储蓄员的业务素质。本书内容丰富翔实，具体实用，通俗明瞭，可读性强。

本书由江西省建设银行筹资处同江南财经管理干部学院财金系合作编写，傅建华、黄正新为主编，黄仲夏、漆乐群为副主编。各章作者依次是：第一章：邹东影；第二、三章：滕树喜；第四、五、六章：齐以玉；第七、八、九、十、十一章：文鉴林；第十二章：万建安；第十三、十四章：漆惠萍；第十五、十六章：漆乐群；第十七、十八章：赵淑芬；第十九章：郑掌琳；《储蓄业务名词解释》：罗会平。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江西省建行乔庆国同志参加了本书的审定，宜春地区建行文鉴林同志参加了本书提纲讨论，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对储蓄理论与实践的了解与研究还不够，再加上编写时间仓促，本书一定存在许多缺点与错误，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12.5

# 目 录

<b>第一章 绪 论</b> .....	( 1 )
第一节 储蓄的起源与发展.....	( 1 )
第二节 储蓄的性质和作用.....	( 5 )
第三节 储蓄的政策与原则.....	( 8 )
<b>第二章 储蓄的种类</b> .....	( 12 )
第一节 定期储蓄.....	( 12 )
第二节 活期储蓄.....	( 15 )
第三节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储蓄.....	( 17 )
第四节 其他储蓄.....	( 18 )
<b>第三章 储蓄利息计算</b> .....	( 21 )
第一节 储蓄利息计算的一般规则.....	( 21 )
第二节 活期储蓄利息计算.....	( 27 )
第三节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利息计算.....	( 30 )
第四节 整存整取定期计息.....	( 31 )
第五节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利息计算.....	( 35 )
第六节 其他种类储蓄利息计算.....	( 42 )
第七节 计息常用的珠算速乘法.....	( 46 )
<b>第四章 储蓄机构概述</b> .....	( 50 )
第一节 储蓄管理机构.....	( 50 )
第二节 储蓄经营机构.....	( 53 )
<b>第五章 储蓄所管理</b> .....	( 62 )
第一节 储蓄所管理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 62 )

第二节	储蓄所目标管理	( 67 )
第三节	储蓄所管理的有关规程	( 72 )
第四节	储蓄业务考核管理	( 77 )
<b>第六章</b>	<b>储蓄机构责任制</b>	( 83 )
第一节	基层储蓄机构岗位责任制	( 83 )
第二节	储蓄所经营承包责任制	( 86 )
第三节	储蓄所经营承包的检查与考核	( 97 )
<b>第七章</b>	<b>会计核算的基本任务、基本内容与基本方法</b>	( 100 )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任务和基本规定	( 100 )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方法和程序	( 104 )
第三节	记帐规则	( 107 )
第四节	会计科目与凭证	( 110 )
<b>第八章</b>	<b>储蓄所会计核算</b>	( 118 )
第一节	会计帐簿的设置	( 118 )
第二节	储蓄存款的核算	( 119 )
第三节	费用及往来科目的核算	( 132 )
第四节	各科登记簿的核算	( 138 )
第五节	现金出纳	( 141 )
第六节	结帐与核对	( 144 )
<b>第九章</b>	<b>管辖行会计核算</b>	( 146 )
第一节	帐簿的设置	( 146 )
第二节	事后监督	( 147 )
第三节	会计档案的形成与管理	( 152 )
<b>第十章</b>	<b>其他储蓄业务的核算</b>	( 154 )
第一节	同城划转和异地托收	( 154 )
第二节	重要单证和印章的管理	( 161 )
第三节	常见差错及查找方法	( 166 )

第四节	储蓄业务中的其他核算手续	( 172 )
<b>第十一章</b>	<b>会计报表与年终决算</b>	( 182 )
第一节	会计报表	( 182 )
第二节	会计报表分析	( 186 )
第三节	年终决算	( 189 )
<b>第十二章</b>	<b>储蓄内部审计</b>	( 192 )
第一节	储蓄内部审计管理的必要性和作用	( 192 )
第二节	储蓄内部审计的内容	( 195 )
第三节	储蓄内部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 199 )
<b>第十三章</b>	<b>储蓄管理人员心理</b>	( 210 )
第一节	储蓄管理人员的素质	( 210 )
第二节	储蓄员群体心理结构的优化与领导艺术	( 211 )
第三节	领包人心理	( 215 )
<b>第十四章</b>	<b>储蓄宣传心理</b>	( 218 )
第一节	储蓄宣传的意义内容和形式	( 218 )
第二节	储蓄宣传的心理策略	( 223 )
<b>第十五章</b>	<b>储蓄服务心理</b>	( 229 )
第一节	储蓄员素质	( 229 )
第二节	储蓄临柜服务与储户心理要求	( 234 )
第三节	储户心理分析及针对性服务	( 236 )
第四节	储蓄选址、装潢、命名、时间设计与储户心理	( 240 )
第五节	储蓄种类的设置与储户心理	( 245 )
<b>第十六章</b>	<b>储蓄竞争与外勤服务</b>	( 251 )
第一节	储蓄竞争的意义和原则	( 251 )
第二节	储蓄竞争的艺术	( 257 )
第三节	储蓄外勤服务	( 260 )
<b>第十七章</b>	<b>储蓄调查与预测</b>	( 265 )
第一节	储蓄调查与预测的作用	( 266 )

第二节	储蓄调查的基本方法与步骤	(268)
第三节	储蓄调查的分析预测	(271)
第四节	储蓄保本分析	(277)
<b>第十八章 储蓄业务电算化管理</b>		(283)
第一节	储蓄业务电算化的意义及发展方向	(283)
第二节	储蓄业务电算化的內容	(286)
第三节	储蓄业务电算化的实施步骤与方法	(291)
第四节	储蓄业务电算化的主要形式	(298)
第五节	储蓄业务电算化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03)
<b>第十九章 储蓄业务案例分析</b>		(306)
第一节	现金错款案例	(306)
第二节	诈骗冒领案例	(313)
第三节	帐务差错案例	(322)
第四节	柜台防范案例	(329)
第五节	操作失误案例	(334)
<b>储蓄业务名词解释</b>		(340)

# 第一章 緒論

储蓄，是城乡居民将节余或暂时不用的货币存入银行的一种货币信用行为，是社会积累基金的一部分。储蓄是待实现的购买力，它通过国家综合平衡，进入生产，流通领域，参与资金周转，创造新的价值，把个人消费基金转化为社会积累基金。大力发展储蓄事业，是我国的一项重要的经济政策。

## 第一节 儲蓄的起源与发展

### 一、储蓄的起源

储蓄的原意是指积聚劳动产品，存储以备需用。而我国现行的储蓄，是作为信用中介的金融机构所吸收的储蓄存款，是一种信用形式。信用储蓄是从实物储蓄和货币贮藏演变而成的。

实物储蓄是人类社会原始的储蓄形式。自从人类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发展到出现剩余劳动产品的时候，人们就已经有了储蓄的要求了。当时，原始人为了生存和使社会再生产得以维持下去，就必须把一部分劳动产品储存起来。以备不能进行生产时或生产的产品不能满足消费需要时使用。这种“积蓄节余、以备需用”的行为就是原始人类所进行的实物储蓄。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实物储蓄

曾广泛存在。其原因是：商品经济不发达，生产只是为生产者的自身需要，货币的数量非常有限。再次是实物储蓄能够使财富的积蓄与使用价值的保存自然地统一起来，具有可靠的保值性。但实物储蓄要受时间、空间等客观条件的限制，由于实物存蓄时间长了会变质或因其他原因失去使用价值。因而有其局限性。

货币贮藏是在货币产生以后出现的一种货币储蓄形式。我国商代，出现了储蓄货币的现象，那时货币储藏主要是个人的货币窖藏。南北朝时期，商品交易量扩大，产生了对货币信用的需求，专门经营货币存贷款业务的机构也应运而生，当时是由寺庙来承担这一事务的。寺庙把私人储存的货币，利用存取货币的时间差，作抵押放款。此时，储蓄已不局限于私人的货币窖藏了。唐朝中叶，商业繁荣，各地经济交往频繁，出现了专营银钱保管业务的“柜坊”即专门替人保管钱财的铺子。北宋时期，四川商人为流通方便，发行了一种纸币——“交子”以代替银钱流通。交子的性质同存款的收据相近，可以兑现，也可流通。并以“钱铺”为机构经营货币储蓄业务，明代的银钱业就相当普遍了。

由实物储蓄发展到货币贮藏，这在储蓄发展史上是一大进步。货币贮藏一般不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同时也不会受到储蓄者自身对储蓄实物使用价值消费量的限制。但被贮藏的货币退出了流通领域，从社会再生产中“漏出”，长期处于呆滞状态，不能发挥应有的效能。这是不利于生产发展和经济进步的，因此，货币贮藏不是完美的储蓄形式。

信用储蓄是随着金融事业发展和现代银行制度形成而产生的一种货币储蓄形式。清朝末年，帝国主义国家对于中国经济侵略加剧，并纷纷在中国建立金融机构。作为融通资金的工

具，这些金融机构陆续开办储蓄业务，为其经济侵略提供资金。这些金融机构的相继成立，强烈地刺激了我国的民族自尊心，同时，也促进了为民族工业而筹集资金的金融机构的建立。1898年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上海成立。该行成立后，为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开办了储蓄业务。其后，通商银行又陆续在天津、汉口、广州、汕头、烟台、镇江等地设立分行。

1906年，我国第一家专门经营储蓄业务的信成银行，由新兴资本家周廷弼创办。周廷弼是无锡巨商，并有商部三等顾问官候选道的官衔。他为了发展银行经济，专门赴日本考察。回国后，他深感要扩充资本，必须设立储蓄银行。于是奏请清朝政府批准后，在1907年4月于上海首先开办了信成商业储蓄银行。尔后，又在无锡、南京、天津、北京等地设立分行。并制订了我国第一个储蓄章程，宣称面向“农工商食力之夫”，银洋满一元即可存储生息。1908年交通银行成立，这是我国第一家兼办储蓄的官方银行。1909年清政府颁发了我国第一部储蓄银行法规《储蓄银行则例》；该年5月，又在大清银行内部附设北京储蓄银行，这是我国第一家官办储蓄银行。

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西方各帝国主义自顾不暇，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我国的民族工商业获得了暂时的兴旺，银行纷纷成立，储蓄事业也迅速兴起。1914年在北京等十一处邮务管理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30年，又成立了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吸收小额储蓄兼营汇兑业务。1921年由盐业、金城、大陆、中南等四家银行合组的四行储蓄会，四明银行办的四明储蓄会，东三省各地兴办的储蓄会，还有外商办的万国储蓄会。到了1935年10月，国民党政府又设立中央信托局，下设储蓄处和中央储蓄会等等，共140多家。但当时的这些

机构，大多为军阀、官僚、地主、买办阶级所控制，这不仅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对发展工商业的需要，也反映了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阶级搜刮人民血汗的深度。

## 二、解放后，我国人民储蓄事业的发展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首先在北京、天津等地试办了以劳动人民为对象的折实储蓄。即选取若干种生活必需商品，按一定数量，综合计算成折实单位，由当地银行逐日公布牌价。存款时，将货币数按牌价折算成折实单位数；取款时，再将折实单位数换算成货币数支付。这样既吸收了社会闲散资金，支持了生产建设，保障了人民生活，同时又打击了金融投机。随后，又举办了定、活两便储蓄和保本保值储蓄。起到了保障储户购买力的作用，受到群众的欢迎。

195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了全国储蓄工作会议，制订了统一的储蓄章程。储蓄种类统一为五类九种。1952年9月，总行又制订了统一利率，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到1956年底，全国储蓄所已达7388个，储蓄代办所25194个。到1957年，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已达35.2亿元。其中城镇储蓄达27.9亿元。

从1966年开始的十年动乱，给储蓄带来极严重的影响。银行储蓄机构被撤并，储蓄工作人员被裁减，储蓄利率普遍降低，储种也越来越少。在“储蓄利息是剥削”等错误理论的影响下，把储蓄利息与个人的思想进步与否联系在一起，在储户中造成混乱，银行被迫举办“无息存款”。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在这十年中，整个银行的储蓄业务受到挫折，储蓄存款余额增长极为缓慢。到1975年末，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仅为149.6亿元，比1965年末增长84.4亿元，平均每年只增加8亿

元。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近几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储蓄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中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邮政部门等金融机构，相继开办了储蓄业务，竞争机制的引进，促进了储蓄服务工作的大力发展。据统计，1990年我国银行储蓄存款增加额达1,600亿元，储蓄余额达到7000多亿元，是改革前1979年银行存款的26倍多。

由此可见，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在储蓄事业的进程中，虽然经历了曲折的道路，但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取得的成绩还是巨大的。

## 第二节 储蓄的性质和作用

### 一、储蓄的性质

储蓄的性质，是指它的社会属性，属于生产关系范畴，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储蓄的性质也必然不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储蓄体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即金融资本家、产业资本家、食利者阶层联合剥削工人阶级，共同瓜分剩余价值的一种剥削关系。金融资本家利用储蓄存款，投入资本主义生产和商品流通，以攫取一部分剩余价值。因此，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储蓄是受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制约的，储蓄吸取的货币，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是剥削劳动人民的一种工具。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储蓄体现

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即国家、集体以及劳动者个人三者利益的致的关系。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按劳分配原则的实行；以及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决定储蓄存款的主体是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储蓄存款的来源，主要是广大劳动人民在按劳分配原则下所取得的货币收入。参加储蓄的基本动机是安全保值，总动机是支援国家的现代化建设。银行通过举办储蓄，把群众手中的结余货币集中起来，转化为信贷资金，用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和建设。这样既有利于群众合理安排生活积累财富，同时又可以筹集一部分闲置的社会资金用于国家建设。真正实现个人利益与国家、集体利益的统一，充分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二、储蓄的作用

储蓄的作用是利用个人货币收入在支付过程中的时间差和空间差，将其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就个人而言，是保存价值或储藏财富。就社会而言，是聚集零星闲散的货币，用于生产和流通，以增加社会经济发展的资金总量。

### （一）储蓄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1、为国家积聚资金，进行经济建设。众所周知，银行的储蓄存款吸收进来后，并不是入库保管，而是通过贷款，把这部分资金投入生产、流通领域，用于发展生产，增加商品供给，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支持国民经济建设。实践证明，储蓄存款是支持经济起飞的重要资金来源。据统计，1956年—1973年，日本的年平均总积累率为35.7%，其中个人储蓄为12.1%。成为日本经济起飞的重要资金来源。

2、蕴蓄社会购买力，调节商品供求关系，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市场和物价。流通中的货币一般包括现金、各种存

款、未动用贷款限额及银行自有资金。货币总是面对商品并要与之相换位，所以，货币构成社会购买力。吸收了多少储蓄存款，就蕴蓄多少社会购买力。同时，流通中的货币是购买力的体现。如果货币的流通量与商品的供给相吻合，则市场供求平衡，商品可以顺利转化为货币，货币所体现的购买力也可以顺利地转化为所必须要的物质资料，物价保持稳定。如果货币的流通量小于商品可供量，则市场上表现为商品供过于求，有部分商品的价值不能转化为货币，同样，如果货币的流通量大于商品可供量，则市场上表现为商品供不应求，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就要贬值，商品价格就要上涨。在我的经济生活中，商品短缺，供不应求是常态。因此，通过储蓄把过多的货币吸收到银行里来，就能稳定货币，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对宏观经济起到重要的调节作用。

## （二）储蓄对个人的作用

1、留有后备，以防急需。《后汉书》中“节用储蓄，以备凶灾”明确了储蓄对个人的直接作用。同时也是储蓄产生的条件之一。人们在工作年代就要为老年生病等其他不测之事做物质准备，这就要靠储蓄。我国目前的储蓄存款中，相当部分是人们自备的“养老金”。

2、计划安排货币收支，满足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个人的货币收入与消费之间在时间上是不一致的，除日常满足消费外，个人或家庭货币收入可能有部分剩余，对于价格水平较高的，耐用、高档消费品的使用，人们仅靠日常收入部分剩余，在短期内是难以享受的，这一积累过程，就必须要有储蓄。同时，利用吸收的储蓄存款，为发展国民经济更多的生产建设基金。

### 第三节 储蓄的政策与原则

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参加储蓄，历来采取鼓励和保护政策。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储蓄工作的原则，是储蓄政策的具体化。储蓄政策和原则，是动员人民群众参加储蓄的巨大动力，是做好储蓄工作的基本出发点，是发展人民储蓄事业的重要保证。因此，在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

#### 一、储蓄工作的政策

保护和鼓励人民储蓄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储蓄政策包含着两层含义：一是保护，就是说个人在银行里的储蓄存款，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侵犯。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与安全部门因侦察，审理案件须进行调查需要查询有关个人储蓄存款或依法处理有关存款外，银行不得受理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民储蓄存款进行查询和了解的要求。二是鼓励，就是国家除在宪法上规定个人储蓄受到保护外，还采取各种具体措施。如国家对广大群众在银行里的存款付给一定的利息，对储蓄工作进行宣传，增设机构聘请协储员，开办长期保值储蓄，开展文明优质服务等。

我国对人民储蓄一贯采取保护和鼓励政策。早在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37条，就规定了政府应采取必要方法鼓励人民储蓄的方针。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我国的第一部宪法第11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宪法第13条，又进一步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历次国家宪法规定：私有财产有继承权、支配权、转让权、赠送权等，任何单位，任何个人无权指责，无权分摊，无权没收（赃款除外）由此可见，保护和鼓励人民储蓄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也是一项重要和长期的经济政策。

## 二、储蓄工作的原则

国家根据鼓励和保护储蓄的政策，制定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这是长期以来储蓄工作实践经验总结，是储蓄政策的具体化。政策是制定原则的依据，原则是具体体现政策的精神，任何一条原则没有执行好，都会影响到政策的落实。

（一）存款自愿。就是指储户存与不存、存多存少、存多长时间、存哪个储蓄所、存哪种储蓄、都由储户自己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加以干涉。各专业银行只能进行宣传、积极引导，不能强迫。因为储蓄存款是储户个人劳动所得和其他合法收入，储户储蓄应出自个人自愿，每个储户都可根据自己的意愿、习惯、消费心理等来安排自己的经济收支。根据这种储户各自不同的情况，只有坚持存款自愿的原则才会取得好的效果，同时，也可促使银行进行广泛宣传，以优质的服务去赢得储户，不消极地等待储户上门，而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地上门揽储，使储户真正理解储蓄的作用、原则和利国利民的意义、自觉自愿地参加储蓄。

（二）取款自由。是指储户对自己的存款，什么时候取，取多少，作什么用，都是由储户自己决定，银行对储户要求取款时，必须按章付款，决不允许采取任何方式刁难和干涉。但

对不符合制度手续的取款和企图冒领储户存款的违法活动时，必须坚决堵住，予以揭露和打击。取款自由与存款自愿是互相联系的，这是由人民储蓄的性质所决定的。如果储户感到“存款容易、取款难”，他们就不会自愿自觉地参加储蓄。因此，取款自由是存款自愿的前提条件。取款不自由，就不能保障群众对自己劳动所得的使用权，群众存款就会有顾虑。因此，必须贯彻取款自由的原则。

（三）存款有息。指银行对储蓄存款要按国家规定的利率付给储户一定的利息。这是国家对人民群众参加储蓄，支援国家建设的一种物质鼓励，它是发展储蓄事业的经济杠杆。合理制定储蓄利率，对于推动储蓄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国从建国初期到现在，国家利用利息这个工具，吸收社会闲散资金，稳定物价、稳定金融，同投机倒把活动作斗争，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国务院批准，银行从1979年到1989年间，接连七次提高了储蓄利率，对促进存款增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存款有息的原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群众勤俭节约，积极储蓄支援国家建设的鼓励，也充分体现了兼顾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精神。

（四）为储户保密。是指银行对储户存款的户名、地址、存款金额、种类、日期、有奖储蓄得奖情况以及委托银行代收的款项等，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个人泄露，必须坚决保密。因为储蓄存款属于个人所有，储户把钱存入银行应该象存在家中一样，储户不讲，任何人就不知道。许多储户，不愿意将自己的存款告诉别人。因此，为储户保密，有利于解除群众思想顾虑。同时，为防止冒领存款或进行抢劫，诈骗等活动，保障储户存款安全，有必要为储户保密。

为严格执行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储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